[學校或地區信箋］

尊敬的 [家長或養父母姓名]，

本通知是為了向您提供有關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 (2023) 規定的“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資訊。在 IEP 或 504 小組考慮安排“縮短學時課程”進行討論之前，我們需要告知您作為家長的權利。

SB 819 確保：

* 您的學生有權獲得與[學區名稱]內同年級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
* 學區不能單方面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
* 家長和養父母有權隨時撤回其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如果您對這些權利有任何疑問，請告訴我。我期待著與您會面，確定滿足 [孩子姓名] 需求的最佳教育方案。

此致，

[您的姓名]
[聯繫方式]

**家長或養父母的確認書**

* 本人確認收到了上述與“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的語言和格式符合 SB 819(2023)的要求。
* 本人尚未收到以本人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的此資訊通知，本人需要進一步的説明來理解本檔中所包含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 |  | **姓名（正楷）** |  | **日期** |

**“首次審議“縮短學時課程”之前的通知及資訊確認書”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實施 SB 819 的支援，該表格與該法案關於在討論“縮短學時課程”之前提供資訊的要求有關。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援學區執行 SB 819 第 3 (4)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

(4) 學區收到了家長或養父母確認收到本節第(2)小節所述書面聲明的簽字確認書。

SB 819 第 3 (2) 條規定如下：

(2)在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之前，學區必須以家長或養父母能夠理解的語言和格式向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提供一份書面聲明，告知他們如下資訊：(a) 學生有權切實獲得與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b) 禁止學區單方面安排殘障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 及(c) 家長或養父母有權隨時候撤回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同意書，或要求召開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是否不應再安排該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

ODE 建議使用“**首次審議“縮短學時課程”之前的通知及資訊確認書”**樣表，來滿足第 3 (4) 節的要求。樣表中括弧內的資訊應根據兒童的具體情況，用適用的個性化資訊代替。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分發：**這封信函包括學區在討論“縮短學時課程”安排之前必須與家長分享的資訊。
2. **記載：**將提供給家長或養父母的資訊記錄在案。學區可能希望在學生的教育記錄中保留該信函的副本。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